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非本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li> </ol>	遵照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一)	鑑於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特發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明確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顯見勞動部不僅違法濫權，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總數 1,192 億 9,141 萬 2,000 元中，排除法律義務支出後之十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計畫及施行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以 105 年 5 月 10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4594 號令廢止 104 年 9 月 25 日令釋，並函請教育部協助督導預為因應，及請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輔導進用身障者。並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07 號函准予動支。
(二)	行政院近來以「少子化、吸引優秀人才」為名，放寬白領及藍領外勞之聘僱標準，惟整個方案只見以降低勞動條件來吸引外籍人才，卻看不到行政院要如何改善台灣目前的就業環境與低薪困境，也不想辦法幫台灣的青年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實施無薪假所影響的產業人數已是兩年多來新高，勞動部除被動地補助訓練津貼外，似已無計可施。過去白領外勞還有薪資門檻及雇主資本額之限制，而今將限制全取消，無異是變相鼓勵雇主以低薪聘外勞，還將衝擊台灣本地勞工的就業市場與薪資結構，甚而排擠本勞原有的就業機會，讓台灣勞工的困境雪上加霜。另外，勞動部無視就業服務法中對藍領外勞在台工作年限之限制，另開巧門讓藍領外勞可永久在台工作，實不可取。延攬外籍人才政策固好，但行政院卻用錯處方，未經詳細政策影響評估，即率而開放外籍勞工，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扣除法定人事費）十分之一，俟提出政策影響評估，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將廣續研議檢討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後續俟獲跨部會共識後再行推動。 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08 號函准予動支。
	第 1 項 勞動部	
(一)	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指出，100 至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 41.50%、54.46%、63.79% 及 62.30%，比例過高。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精簡化及彈性化，雖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既定之政策方向，惟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將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爰此，要求勞動部及所屬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並建立非典型人力之管控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 100 至 105 年度非典型人力占當年度公務人力總數之比率（以下簡稱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 48.27%、48.13%、48.07%、47.99%、46.77% 及 45.94%，各年度非典型人力占比無顯著差異，其中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進用非典型人力偏高，主要係因該署及所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機關組織職掌變遷快速，業務因應社經情勢轉變持續增加，惟編制員額未能依實際業務需求獲得調整，為推動各項業務，爰運用非典型人力。</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業依非典型人力類型分別按相關規定予以控管，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除持續以「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等四化原則，逐步減少運用派遣人力外，並廣續盤點業務及人力，力求落實組織目標及轉型。</p> <p>三、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勞動人 1 字第 10501003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我國 103 年青年失業率為 12.63%，相較於亞洲鄰近各國，日本 6.5%、中國 10.5%、南韓 10.4% 及新加坡 9.6%，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另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 (EU-28) 之 2.2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之 2.23 倍，顯示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整併各部會青年就業協助資源，完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提高該方案達成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協助青年就業之目標。</p>	<p>一、本部已積極整合各部會促進就業資源並依青年在校或離校之不同發展需求及特質，推動多項青年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以協助青年就業。</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505003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三)	<p>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 45 家，實施人數 5,295 人。相較於同年 10 月，家數增加 12 家、人數增加 4,074 人。顯見我國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情形嚴重，侵害勞工權益甚深；勞動部未能察見無薪休假問題日益嚴重，亦無及時提出解決方案以穩定勞資關係，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無薪休假相關因應機制，並於 2 個月內擬定具體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已建立各地方勞政機關通報機制，並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另為穩定勞資關係，已啟動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推動相關就業措施。</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0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四)	<p>有鑑於勞動部 102 及 103 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報告，102 年不合格率高達 58%，103 年不合格率雖有</p>	<p>一、本部已發布「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並修正勞動基準</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下降，但仍高達 42%。再者，102 及 103 年建教生專案檢查違法比率，102 年不合格率 50%，103 年不合格率 30%。可見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仍所在多有，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督促聘僱青少年之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規定，雇主僱用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不得使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及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又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每年均針對工讀生規劃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五)	<p>有鑑於勞動部 104 年版中高齡勞動統計，我國 103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0.6%，低於新加坡 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 61.6%、英國 57.6%、美國 57% 及德國 54.8%。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女性就業方案，惟婦女族群之勞動參與率仍低於先進國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的因應對策，包括：</p> <p>(一) 鼓勵年輕女性續留職場，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相關措施，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避免因婚育因素退出勞動力市場。</p> <p>(二) 強化中高齡女性就業，兼顧勞工退休權益與勞動力運用下，建構友善中高齡職場環境。</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501552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六)	<p>《就業服務法》已修正新增二度就業婦女、家暴被害人列入自願就業人員範圍，勞動部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橫向整合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同時促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連結，分別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之方案。</p>	<p>一、為加強服務弱勢婦女，本部推動多項就業協助措施，並結合社政、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505012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七)	<p>為確保女性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確保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中小企業與機關團體，研議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與機關團體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本部所屬就業中心提供雇主短期人力媒合服務，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建置「短期人力專區」供雇主查詢。</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505008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八)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已提高為 50.6%，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但仍低於新加坡（58.6%），及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 103 年修正性別差別待遇禁止之相關罰則，將雇主違反性別歧視禁止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與現行就業服務法之罰則一致，故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尚無競合疑義。另年度規劃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規定，納入檢查項目，以建構友善職場，消弭女性職場歧視之現象，真正落實職場平權，以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意願。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024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九)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 13%、已開發經濟體 16.7%、歐盟 28 國（EU-28）22.6% 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 及新加坡 9.6%，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以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一、本部已積極整合各部會促進就業資源並依青年在校或離校之不同發展需求及特質，推動多項青年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以協助青年就業。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勞動發就字第 105050090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十)	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 263 萬 4,000 元。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	一、為落實法令規定，本部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專責查核人力，並會同地方政府於 105 年 3 月底前加強宣導及發函通知，尚未補足差額者，自 105 年 4 月起由地方政府查處輔導，全年查核目標為 2 萬家。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但根據分析現行精算客戶資料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過半數企業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尚不足以支應符合自請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其中更有將近兩成客戶需補足之金額高達 1 億元以上。</p> <p>雇主積欠退休金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新法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據評估提撥不足之企業甚多。爰建議勞動部應擬定具體時程表，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50135218 號函復立法院。</p> <p>三、經本部及地方政府持續輔導及加強查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足額提撥事業單位佔全部家數 93.22%，績效穩定成長。</p>
(十一)	<p>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9%，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 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度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度起出現累積虧損。</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07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超過 14%，邁入高齡 (aged) 社會，114 年高齡人口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 (super-aged) 社會，面對此一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p> <p>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龐大，勞動部應儘速研謀對策，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無虞。</p>	<p>一、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52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為確保制度永續，政府刻正透過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尋求社會共識後提出改革法案等三階段期程，賡續推動年金改革。該委員會已召開 20 次會議徵詢各界代表意見，刻正分兩階段召開國是會議(含北中南東區分區會議及全國大會)。本部將依國是會議所達之共識據以研擬勞保年金改革法案，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p>
(十二)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從 105 年度開始新增「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工作計畫，該計畫為 5 年期計畫，總經費達 3 億元，主要是建置資料庫。經詢問該計畫的具體作法可分為勞工健康服務、化學品危害之防治、機械設備危害之防治等。</p> <p>另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科技發展計畫中所辦理的工作內容包含「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等等。</p> <p>兩單位所辦理的業務內容相近，是否有資源重置、政策疊床架屋的可能，應請勞動部檢討說明。</p>	<p>一、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主要業務為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與管理、職業傷病危害評估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之研究及專業技術導入；而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要業務為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檢查、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政策、法規及制度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兩機關之政策任務不同，雖業務彼此互補，惟因預算用途不同，故無資源重置、疊床架屋之情形。</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50200636 號函復立法院。</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10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440 萬 3,000 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部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爰凍結四分之一（排除「人員維持」費），俟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為使警戒指標更為周延，已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討論警戒指標相關項目，提送本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第 25 次會議討論，結論略以警戒指標將做為定期檢視整體外勞人數妥適之參據，並預計於 106 年 2 月中旬召開第 26 次政策小組會議進行首次報告。</p> <p>二、本項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36 號函准予動支。</p>
(十四)	<p>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427 萬元。為了避免過勞，強化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以就業保險費用補助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檢查業務。基於人力調度需求，部分地方聘用勞檢人力借調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或者是辦理因應檢查後續的訴願答辯書業務等等。</p> <p>但其中，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卻因為設立勞動部官方臉書的需要，挪用勞動檢查人力，要求勞動檢查員需具有美編能力，負責管理臉書業務。美其名，是運用勞檢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即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p> <p>但實際上，勞動部的臉書經常辦理的是有獎徵答的活動，業務宣導也不僅止於勞動條件。原先應從事勞檢業務的人力，卻淪為美編人員，顯與當初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符。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因應新媒體溝通趨勢，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勞動部 FB 粉絲人數為 7 萬 6,417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2,207 萬 607 人次，Line@好友數為 21,374 人。已於 105 年 5 月進行臉書維運管理機制檢討，派駐勞動條件檢查員業已歸建職業安全衛生署。</p> <p>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10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五)	<p>105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350 萬元，辦理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做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惟過往編列該項預算多僅執行宣導貿易協定正面效益，爰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具體說明研議方向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針對宣導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勞動議題宣導部分：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累計辦理 65 場次「推動我國加入 TPP」工會溝通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為 8,500 人，由本部及經濟部等單位派員與民眾當面溝通之方式，各場次滿意度皆達 85% 以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針對汲取各國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之經驗，於 105 年 8 月辦理「2016 年貿易調整協助措施」工作坊，邀請美國勞動部官員來台擔任講座，計有 80 人參與，滿意度達 90% 以上。</p> <p>三、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11 號函准予動支。</p>
(十六)	<p>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勞動部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等等因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但在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看似避免勞工不會被資遣，實際上是減輕政府失業率數字。事業單位通報與否，完全看企業的自主意願。而這些通報數據，勞動部也沒有對其做深入分析，除了通報實施人數，完全看不到產業別的分析。爰凍結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於 105 年 1 月份起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新增行業別分析（包含金屬機電工業、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及其他類別），以即時掌握各業實施「無薪休假」狀況。</p> <p>二、本項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237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七)	<p>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我國施行近 14 年，法規落實之情形實令人擔憂。勞動部每年公布的「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調查方式至今都是「雇主自評」，調查的結果也常出現雇主顯對法規毫無所悉、承認違法之情形。以哺乳時間為例，雇主依法「應」在工作時間以外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惟 103 年度「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結果中，部分業別有近一成的雇主，認為「員工可以利用休息時間替代」而未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此外，有近一成的雇主表示，員工如果要請求哺乳時間，「不會同意」。為促使法規之有效落實，爰凍結勞動部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重新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落實政策，並將評估對象納入受僱員工以得勞動性平環境之全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除按年辦理調查對象為事業單位之「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自 104 年起亦辦理以受僱員工為對象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俾了解勞工在職場上就業平等實況及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認知情形，以提供相關勞動政策之參考。另為促進女性就業平權，將持續辦理就業平等相關宣導、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法令，以導正職場性別歧視、消弭職場就業歧視，並建構友善之工作平權環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06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八)	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鑑於我國無薪假人數連年攀升，104 年 11 月實施無薪假的企業有 45 家，人數約 5,292 人，創下 3 年以來新高，損害廣大勞工應有之權利。爰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措施執行的成效、有效降低勞工面對就業風險衝擊之創新方案、積極宣導勞工其應有之權利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已建立各地方勞政機關通報機制，並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另為穩定勞資關係，已啟動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推動相關就業措施。</p> <p>二、本項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3812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九)	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促進其儘速回歸職場而訂定，而在政府全力拚生育目標下，適用 660 萬勞工的就業保險基金，主要給付項目已成為育嬰津貼，失業給付退居第二，早已偏離就保基金成立的宗旨。從鼓勵生育、照顧下一代角度，育嬰重要性不下於對失業者照顧，但失業給付占比快速下降，顯示失業給付認定過嚴、給付不夠，已失去就業保險當初創始目的，顯不尋常。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卻以全力提升生育率為名規劃各種加碼措施，要求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給付要配合放寬，將生育給付年金化，國家原應負擔之人口政策，竟要求社會保險埋單，看似對勞工育兒更為友善，實則侵蝕就業保險基金財務。勞動部應捍衛就保基金「促進就業」的核心價值，除檢討失業給付是否過嚴或給付太少，更應思考的是如何利用僅有的財源，全面強化勞工就業保障及技能，而非一味配合原應由其他部會主管的人口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就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一、我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保險年資條件、給付標準，與日本、韓國、德國等國家制度相較，尚屬適當。</p> <p>二、另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基金提撥一定經費，辦理被保險人在職訓練、失業者職業訓練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等。編列經費已從 98 年 12 億餘元增至 105 年 30 億餘元，未來將賡續擴大辦理。</p> <p>三、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	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長期以向民間承租方式處理，顯不符合成本效益。爰此，請勞動部及財政部積極合作，協尋適當公有土地或建物，並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或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等方式通盤處理，以因應政府財政負擔及解決勞動部自有辦公廳舍需求。	一、本部將與財政部或地方政府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協尋適當之公有土地或建物，並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或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等方式辦理，以因應政府財政狀況及解決本部尋求自有辦公廳舍需求。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勞動秘管字第 1050115310 號函復立法院。
(二十一)	近年來我國社會勞動意識逐漸抬頭，從勞委會升格勞動部，到通過降低工時法案，顯示社會大眾漸漸重視勞動權益，也需政府利用多元溝通管道傳遞勞動政策或勞動權益保障通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長年辦理勞動部政策溝通宣導，這幾年新媒體蓬勃發展，新興多元溝通管道如臉書、Line 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傳統媒體之占有率逐漸下降，然而勞動部之政策溝通宣導仍然以傳統媒體為主，綜合規劃司有 8 成 6 之勞動政策業務宣導費都使用在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尚未隨著科技發展而改變溝通管道之比重，恐怕造成資源無法妥善分配，而民眾也沒辦法最快、最簡便地獲知勞動政策，勞動部應設法以最即時的方式傳遞勞動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辦理新媒體宣導，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讓民眾能以最簡便、迅速的方式獲知勞動資訊。	一、本部賡續以「勞動部 Facebook」為新媒體宣導平台，105 年度新增「粉絲問問題」及「勞動 news」系列貼文，以加強勞工獲知切身相關勞動權益資訊。另亦透過意見調查方式，瞭解網友對於本部網頁之建議，讓網頁更貼近網友需求，提高網友回訪率及參與感。 二、本項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501550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二)	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立法院 103 年審議勞動部預算時通過決議，應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然而 104 年至今，勞動部僅重新邀請諮詢會委員，仍未召開會議，相關單位效能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勞動政策諮詢會」提出相關會議籌備時程，並落實召開會議。	一、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501551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嗣經重新檢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任務編組後，為落實執行政策諮詢，並整合同性質、功能之諮詢會議，已將「勞動政策諮詢會」併入「勞動情勢諮詢小組」。整併成立之「勞動情勢諮詢小組」原則每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調整會議次數)，並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
(二十三)	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對於「保障工作權利」及「社會對話」之重視，並依此建立尊嚴勞動指標供各國參採。因此，如何將我國勞動政策修正並與國際最新勞動保障潮流接軌，係勞動部應持續辦理的國際業務。爰此，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底前，提供「104 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研討會」及「2015 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之成果報告，並請勞動部持續蒐集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對於社會對話機制及勞動權益保障的最新資訊，作為提升我國勞動政策及實務作法的修正參考以保障我國勞工權益。	一、本部將持續蒐集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等國對於社會對話機制及勞動權益保障等相關資訊。 二、本項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401574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為鼓勵勞工藉由籌組所屬企業工會以維護其勞動權益；另為輔導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以提升勞工知能。請勞動部於 105 年度補助新成立六個月內之企業工會及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意識教育訓練補助辦法，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協助輔導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會務順利推動，並提升會員之專業知能，本部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5469 號函復立法院刻正研擬修正「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在案。</p> <p>二、復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6443 號令修正「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將該要點補助對象擴大納入新成立未滿六個月之企業工會，並併同將該要點名稱修正為「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及新成立企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另於同年月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6444 號公告受理該要點 105 年度之補助申請案。</p>
(二十五)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務預算一年不到千萬元，綜觀工作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計畫內容多偏重法制、研習業務，對於落實改善勞工勞動條件、平等就業及歧視就業之實務著重較少；又基本工資審議會會議之前，應廣聽各界意見，傾聽基層勞工聲音，基本工資應能真實反應及保障勞工生活所需。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業務計畫內容，並應持續關注國內下半年度相關經濟數據及社會情勢，儘速召開第四季基本工資小組會議，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主責勞動條件基準事項，包括工資等勞動權益，並辦理就業平等法制業務，需廣為宣傳，以期各界知悉，並輔導雇主確實改善。另為增進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識及勞動檢查執法能力，規劃辦理勞動行政機關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以建立法規執行之一致標準。</p> <p>二、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將下半年最新經濟社會情勢及數據提供各委員參考。</p> <p>三、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六)	我國 55 至 59 歲勞參率僅有 53.21%，明顯落後韓國日本等國，勞動部部長陳雄文曾表示，104 年將提出適合銀髮族工作類別，設計適合中高齡的部分工時或彈性工	<p>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除針對現有就業需求之銀髮者，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服務；運用就業促進工</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時職能，並研議打破勞退制度，採漸進式退休制度，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然勞動部尚未提出對策及解決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高齡化勞動社會提出適合中高齡部分工時或彈性化工時職能等相關配套制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具，協助就業；提供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升就業技能外，亦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就業障礙，以降低勞動力縮減之衝擊，並協助其穩定就業。另 103 年委託「都會區銀髮人才資源適任工作類別」研究，我國銀髮人才資源適任的職業別與範例工作如下：</p> <p>(一) 管理類：主管、經理人員。</p> <p>(二) 專業技術類：機械技師、教師、建築設計師、會計師、工程師、醫生、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各類專業人員、諮詢顧問。</p> <p>(三) 一般事務類：銷售員、事務員。</p> <p>(四) 基層服務類：技術員、服務員、機械設備操作工、組裝工、農林漁牧工人。</p> <p>二、為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及促進中高齡勞動參與，亦提出數種彈性化工時因應對策，事業單位亦可遵循「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僱用中高齡勞工，期透過各面向之因應措施相互配合，以促進中高齡勞動參與。</p> <p>三、另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提高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延緩其退離職場，97 年 5 月修正勞動基準法，將強制退休年齡由原 60 歲提高至 65 歲。另 94 年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退休金請領年齡為 60 歲，勞工年滿 60 歲時，即可選擇繼續工作並請領退休金，增加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之意願。至於未來是否再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已於 104 年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結論略以：鑑於我國目前實際退休年齡為 57.8 歲，評估現行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規定為 65 歲，尚屬妥適。</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縮減法定正常工時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使民眾瞭解勞動法令，本部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105 年舉辦 35 場次，3,863 人參加；106 年預計廣續辦理 23 場次。另為增進勞動行政人員專業知識及勞動檢查執法能力，規劃辦理勞動行政機關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以建立法規執行之一致標準。</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八)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3 年度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502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增進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審理效能，實有必要。	<p>一、本部 104 年度訴願案收辦案件數達 2,781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2,568 件。另 104 年度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有 30 件，經陳述意見後，該案件經訴願決定撤銷之件數計 2 件，占陳述意見案件之 6.67%。</p> <p>二、將持續辦理訴願業務研討會，針對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案例進行研習討論，使業務承辦同仁對於業管法令有正確之認識，對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與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有相當之助益。</p> <p>三、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501650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二十九)	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依法得向國家請求賠償。為保護勞工之財產及權利，勞動部應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其及所屬機關（構）之公務員關於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對行政法規之知能，期能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p>一、本部依國家賠償法等規定，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並設置處理小組，以求謹慎周延。另每年辦理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對業務推動具有助益。</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501650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p>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3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502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每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並將訴願決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p>	<p>一、本部訴願案件近 3 年來為行政院及各部會中收辦案件量高居前 1、2 名，雖因案情複雜及訴願業務人力負荷較重，仍持續要求所屬訴願業務承辦人員儘速辦理，以確保民眾救濟之權益。</p> <p>二、另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訴願 e 點靈」快速連結，提供民眾相關表格文件下載，及訴願決定文書查詢等。</p> <p>三、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501650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三十一)	<p>針對坊間諸多人資公司或團體以「讓企業順利解讀勞工請假相關法理」之名，教導或授課「勞工各類請假規定之實務處理」或是「因應勞工周工時 40 小時企業因應之道」等課程，並收取高額授課費用，一班 40 人一天課程竟要一萬元以上，不少企業與勞工對此課程趨之若鶩。究其這些團體授課內容，只不過將主管機關函釋、實務做法、勞資新聞予以彙整，讓勞工與企業一目瞭然。坊間人資公司與團體將勞動部原應公開於網站之勞動法令及相關函釋，拿來大賺勞工財，還以教「企業規避勞基法撇步」在網站上大作廣告；勞動部對此現象竟視若無睹、未有積極作為，實不可取。爰要求勞動部應導正此亂象，主動設置網站專區，將各項勞動法規、解釋函令、實務做法予以公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將不定期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提供最新修正法令及相關解釋函令訊息，另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以傳達企業與勞工周知，並加強勞動檢查，期能有效嚇阻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5013025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三十二)	<p>近年來由於國際趨勢不斷改變，核心職能遠比有形的機器設備、物料等，更能搶有企業競爭的優勢。因此，核心職能已廣泛運用在人力資源的訓練發展、績效評核等層面，讓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的適配達到最佳化。勞動部與教育部應與公私立協會嚴謹設計核心職能鑑定標準及項目，並輔以經濟部推動產業專業人才發展之精準職能分析，研議以「試點」方式推動證照採認抵免學分制度，納入學程與課程調整參考依據，找出企業關鍵人才，建構企業完整職能藍圖。</p>	<p>一、截至 105 年底，本部已發展與彙收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能基準累計 275 項，並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校院運用已公告之職能基準成果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採計其他訓練機構運用已公告職能基準成果開發之職能導向課程。至於「是否對於取得各該證照者抵免學分」係屬教育部之政策規劃事項，本部敬表尊重。</p> <p>二、本項業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203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